

拟征地告知书

耒国土征预字[2019]0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[2004]28号)的相关规定,现就拟征地(使用土地)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地的用途: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耒阳办事处1-79号基站项目。

二、拟征地的位置:耒阳市淝田镇五泉村、五岳村、双塘村、黄草洲村;哲桥镇石仙村、三益村;南京镇央田村、白马村、白毛村;小水镇拓溪村、满洲村、长金村、幸福村、群力村;大市镇大市社区居委会、敖山村、泉水村、紫峰村、石壕村;水东江街道办事处东湾村、内洲村、毛田村、兴竹村、石下村;大和圩乡瑶洞村、莲花村、丰乐村、沙元村;仁义镇友谊村、衡头村、王屋村、十里村;永济镇大众村、大河边村;长坪乡高岭村、双岭村;南阳镇高岭村、盐沙村、南阳村、石门村;夏塘镇兴康村、新泉村、昂头村;新市镇横龙村;龙塘镇白洋村、香兰村、通水村、远宏村;导子镇董溪村、五峰仙林场、浔江村;东湖圩镇上石羔村;亮源乡关王村、亮源桥村;遥田镇皂新村、锡田村;马水镇山田村、丹田村;灶市街街道办事处集中村、新大塘村、王子村、滩洲村、白沙村;三都镇南庄村;太平圩乡寿洲村;坛下乡东升村、和平村、石坝墩村、寨下仙村;余庆街道办事处磨形村、西元村、水口村、大兴村;黄市镇严庄村、清水铺村;大义镇三石村,具体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: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: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[2018]5号);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:按照《耒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(耒政办发[2016]34号)。

3、安置途径:采取货币方式安置。

四、其它事项:

1、告知之日起,不得在拟征地(使用土地)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,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;

2、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,可在拟征地(使用土地)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3、本告知书发布后,我局将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拟征地土地现状进行调查,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有关农户予以配合调查确认。

联系人:王鹏宇 联系电话:18397777887

2019年3月26日

